

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SZX(2020)0506

招标人：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05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8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5 -
6.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7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附表一：招标结果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二：异议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分环节汇总）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
1. 评标方法	- 23 -
2. 评审标准	- 23 -
3. 评标程序	- 24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26 -
5. 补充条款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概况

2.1、项目概况: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内容为 K08 趸船船体维修以及船体内部装饰装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3.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4、质量等级要求: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合格等级要求。

2.5、安全生产要求: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并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如下(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质二级Ⅲ类及以上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3.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投标人须具有焊接工艺认可证书;

3.4、拟派本项目船舶维修改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船舶制造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6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止。

4.2 下载地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 号万达广场 B 座 1716 室)会议室,由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

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开标

本工程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 号万达广场 B 座 1716 室）会议室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合同签订：本工程合同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

8.信息发布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章）：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红斌

电话：15697276190

招标代理机构（章）：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翠丽

联系电话：0717—6481260

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联系人：代红斌 电 话：15697276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 号万达广场 B 座 1716 室 联系人：吴翠丽 电 话：0717-6481260
1.1.4	标段名称	港口趸船防污染改造工程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三斗坪真黄陵庙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质二级Ⅲ类及以上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3、投标人须具有焊接工艺认可证书； 4、拟派本项目船舶维修改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船舶制造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可以邮件方式提出投标疑问，邮件递交至邮箱： 740397430@qq.com。 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5月10日17时00分 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年5月11日17时00分 澄清和修改获取方式：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2124458.70 元 备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光盘：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现场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 号万达广场 B 座 1716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若不足 3 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由国内银行分行以上机构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形式，不接受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9.5	监督部门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10	投标保证金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p> <p>账户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71280067510001 开户行：招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注：在缴纳凭证中备注项目名称 （须将缴纳凭证装入投标文件中）</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目标、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发生安全事故等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仍在执行期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商务及技术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人将不集中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投标疑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可在湖北恒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机构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机构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

2.3.2 招标机构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公示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商务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3.7.5 项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本工程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3.7.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 标志：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

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招标控制价，须抽取或公布合成系数的，抽取或公布合成系数；
- (5)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等内容；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评标专家库相应技术、经济等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条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除投标人须知表 7.2.1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项。

7.2.2 招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将招标书面情况报告报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7.4.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及时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

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3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7.1.2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分环节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质二级Ⅲ类及以上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认可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焊接工艺认可证书；
		项目负责人 信用查询	拟派本项目船舶维修改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船舶制造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利益冲突、投标人身份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标准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违法投标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审：5 分

			经济评审：95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2 (1)	综合标	趸船改造相关业绩合同 (5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趸船改造施工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2)	经济评审 0~95分	报价得分(95.0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9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会记录；
- (四) 招标控制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2 经济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5

3.3.4 其他评审

无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最终得分 =A+B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5.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__

承包方（乙方）：__

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内容、数量及规格

- 1、合同名称：宜昌港 K08 趸船维修改造工程
- 2、合同内容和数量：宜昌港 K08 趸船整体改造。
- 3、主要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图纸。

第二条 改造依据、质量要求

- 1、符合中国船级社颁布的现行规范、规则及有关规定。
- 2、符合改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合同及招标文件上有明确规定的。
- 4、改造中甲方委派驻场监理人员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
- 5、改造中乙方提供的修改、增减项目须经甲方认可。
- 6、甲方提出的修改、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 7、所有涉及修改、增减的，均应有甲方的“修改通知单”，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办法

- 1、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按甲方签证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2、付款方式：

①为保障造船资金专款专用，甲乙双方设立共同监管账户，任何材料和设备款项的支付获得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付款，材料和设备的支付款项在交船前不得超过报价清单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报价总额的 80%。

- ②根据维修改造的实际进度，工程款分期支付：

（1）船舶钢板及结构拆除、维修及更换主体完工，支付合同总价 30%，即（大写人民币：_____）；

（2）船舶除锈油漆工程完成，船舶下水，拖带并锚泊定位完毕，证书办理并交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即（大写人民币：_____）；

（3）工程完工、交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毕，累计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4）保修期满。支付审计价款的 5%。

项目达到上述付款进度时，由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证明和已完工程清单，经

甲方驻场代表核实认可后，报甲方审核按实际进度承付。但乙方须严格控制费用的使用，合同总价不得突破。

甲方按进度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应首先保证施工人员劳务费用，若因劳务费用纠纷导致船舶维修改造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单价及总价已包括下列费用：

- (1) 按本合同及改造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 (2) 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合同总价的组成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4、凡属重大设计修改、调整项目的费用，须先通过甲方驻场代表认可并签发修改通知单，报甲方审核部门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四条 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

1、船舶改造期间（船舶交接复位前）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为乙方的承保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船舶改造期间（船舶交接复位前）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船舶验收交接

1、改造工期：

-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00 个日历天竣工验收；
-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返工而影响建造周期时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建造周期时，工期可由双方协商后相应顺延。

2、完成下列步骤方能交船：

- (1) 按规范要求及图纸、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施工及试验；
- (2) 解决试验中暴露的各种问题；
- (3) 所有设备、仪器、仪表、管路、线路均工作正常，达到规范及设计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
- (4)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竣工资料 and 文件。

3、验收地点：宜昌三斗坪旅游客运码头指定区域

4、船舶交付前，乙方负责完成完工图，整理竣工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三套并提供全部资料电子版一套。

第六条 船舶保修期

1、船舶保修期为二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船舶保修期内，经双方确认，系船舶改造本身的质量缺陷（包括外购设备），乙方应给予解决，由此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责任而发生的损坏修

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内，船舶因质量问题修理时，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乙方知悉后 8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若需派人到现场，2 日内到达，尽快确定修理方案及开工时间，以免给甲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若乙方超过 3 日未到，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完工后达不到性能要求的，凡属施工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为委托改造合同，以甲方资金购买的改造该船舶所需的设备、材料等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处置。但在船舶交付甲方前，其风险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趸船拖带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如港航、海事、过闸等与趸船起锚、拖带、抛锚、复位相关的工作。

4、在合同履行期，合同双方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诉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第八条 违约

1、除无法预测且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按照第五条议定的改造周期交船。

2、若确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逾期交船，应偿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其违约金按 1000.00 元标准付给甲方（或在余款中扣除）。

3、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单方取消合同，所付给乙方的金额不再退还甲方。乙方单方取消合同。除退还预付款外，按总造价的 10% 赔偿给甲方。

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视同乙方单方取消合同，并按总造价的 20% 缴纳违约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投标甲方的趸船改造维修项目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转为本合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履约保证金偿还时间：完工交船（拖带至茅坪港客运码头指定区域）后 10 天内全部返还。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内容全部完成，费用全部结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认可后即失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报价清单、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工程技术规范

- 1、除非维修项目有特别要求和说明，维修改造应遵守相关规范、标准、工艺以及说明书要求。
- 2、在本船改造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修改变更合同引起交船期的变动、价格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补充协议为准；
- 3、船舶改造过程中，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检制度，并安排专业的质检人员负责船舶检验工作；如果发现改造质量问题，业主有权责成施工方拆除重做，所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 4、主要材料及设备在购买前，施工方应该将材料样品报业主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再购买，购买材料必须与确认样品一致。当所购材料与样品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业主有权要求施工方退回重新按照要求购买，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强化安全管理，做好人身保护和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报价要求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间接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总报价一致。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 (四) 近几年类似工程业绩；
- (五) 项目组配备情况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七)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技术文件

三、公示内容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 (二) 业绩信息；
- (三) 相关获奖信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负责人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				
¥:		大写:			

备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文件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和份数。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四)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单位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或事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 投标人近几年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业主)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 人员情况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项目组配备情况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拟担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八)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详细服务计划，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拟投入设备配置
- (3) 质量控制措施
- (4) 进度控制措施
- (5) 安全文明措施
- (6)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 (7) 服务承诺及建议